

股票代號：6562

UBI  Pharma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C 棟)11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選舉暨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三】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14
【附件四】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5
肆、附錄	1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C棟)11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或上櫃
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第五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六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7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辦理改選事宜。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次屆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行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8 年 9 月 26 日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5 年 9 月 1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 (四) 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30~32 頁)。
-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公司治理趨勢與相關法規要求，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3 頁)。
- (二)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形象，並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使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果實，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或上櫃。
- (二) 有關申請送件日期及申請送件之相關事務，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案及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前提撥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該次發行之現金增資股份，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有關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或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

採無實體發行。

(六)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 (四)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8 頁)
- (二)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數：本次發行總數共計普通股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4,00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擬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1)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具公司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既得條件：

- (1) 指標 A：在職期間。獲配對象為本公司重要員工。既得時點為：
 -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時且仍在職者，可取回獲配之 1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6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d、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4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指標 B：特殊或重大貢獻。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服務年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8 頁)。
6.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
 - (2)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3) 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 (4)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股票 105 年 8 月 22 日興櫃均價 30.31 元，扣除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後，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 20.31 元，暫估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 28,434,000 元，依既得期間估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05 年 0 元、106 年 14,894,000 元、107 年 7,785,500 元、108 年 3,723,500 元及 109 年 2,031,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 105 年 8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99%，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105 年 0 元、106 年 0.10 元、107 年 0.05 元、108 年 0.03 元及 109 年 0.0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提請本次股東會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五)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甲	乙	丙
姓名	張秀蓮	張令慧	魏耀揮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E2015XXXXX	A2218XXXXX	L1002XXXXX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班研究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台灣大學商學EMBA 國企組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校區化學系生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學士
經歷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 生物錄科技(股)公司董事 ●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 金芬芳(股)公司董事 ● 安泰技術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宗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湘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榮宗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工業總會法律研究室專員 ● 大成報投資理財中心主任 ● 工商時報政策組記者、經濟研究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偕醫學院校長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 陽明大學教務長 ● 陽明大學醫學系及生物化學研究所教授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 陽明大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主任

候選人	甲	乙	丙
姓名	張秀蓮	張令慧	魏耀揮
	付公司董事長 ●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暨台灣銀行董事長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理事長、顧問 ● 亞洲銀行協會(ABA)會長 ●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監事 ●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長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室撰述委員 ● 產業新聞中心主任 ● 永豐金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 ● 永豐投信董事	● 陽明醫學院公共儀器中心主任 ● 陽明醫學院訓導長 ● 陽明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科教授兼主任、副教授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05年9月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刪除本條第一項，酌修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p>	<p>因應未來趨勢及提升公司治理增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酌修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p>	<p>因應未來趨勢及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u>董事及監察人</u>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張秀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物錄科技(股)公司董事•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金芬芳(股)公司董事• 安泰技術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張令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宗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湘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義榮豐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榮宗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魏耀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偕醫學院校長

【附件四】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一)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具公司經理人身分，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 既得條件

1. 指標 A：在職期間。獲配對象為本公司重要員工。既得時點為：

(1)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時且仍在職者，可取回獲配之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4 年時且仍在職者，累計可取回獲配之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指標 B：特殊或重大貢獻。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服務年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發生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 退休

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5. 一般死亡

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7. 調職

(1)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時，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依照本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時程比例，既得股份。

(2) 員工如自請調職轉任至關係企業時，視同員工自願離職，自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新股認購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於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

(二)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四)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被授與人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員工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並繳納認購股款，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完成簽署契約並繳納股款者，即視同放棄認購權利。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載員工獲配股數，且立即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帳戶。
- (三) 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其他事由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

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三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各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長怡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

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年 8 月 29 日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長怡	81,403,037	57.57%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菁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朝(LIN ED)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暫缺】		
獨立董事	張秀蓮	0	0.00%
獨立董事	張令慧	0	0.0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00%
監察人	張清和	0	0.00%
監察人	李純正	0	0.00%
監察人	UBI TW HOLDINGS,LLC 代表人:謝明娟	11,340,369	8.02%

備註：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分別為 81,403,037 股及 11,340,369 股，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分別為 8,483,943 股及 848,394 股。